

國立臺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112.10.20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10.27 發布修正第 1 至 12 條
112.12.2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1.8 發布修正第 3、5、6、12 條
(完整修訂歷程，移列文末)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辦理校際選課，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十六條之二及第七十一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所開授課程為範圍，並以合作互惠交換選課為原則。

第三條 本校辦理校際選課，應與他校訂立校際選課合作協議。

前項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應完成下列程序，始得訂立：

- 一、學院、系、所或學位學程校際選課，由辦理單位擬具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草案，並檢附他校學院、系、所或學位學程概況，送學院、系、所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長核定。
- 二、校級校際選課，由教務處擬具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草案，報請校長核定。

第四條 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之內容應具備下列事項：

- 一、接受校際選課之科目或課程範圍。
- 二、接受校際選課之學生人數。
- 三、合作協議書有效期間。

第五條 本校學生為校際選課時，應以該學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限。但民國九十四年以後出生(含民國九十四年)之役男於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如遇本校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者，或因修讀跨校輔系、雙主修或學分學程而須於他校修習與本校相同名稱課程時，經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處核定者，不在此限。

校際選課之辦理期間，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

本校學生之校際選課學分上限如下：

- 一、碩、博士班學生：校際選課學分總數以不超過所屬學系、所或學位學程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二、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

分之一為原則。但初選第二階段起，具有跨校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身分，或特殊情形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處核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校學生至他校申請校際選課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填具本校教務處制定之校際選課單並交由所屬學系、所或學位學程簽章核可後，持向他校辦理登記選課手續。
- 二、前款選課登記手續完成後，應將校際選課單複印本繳送所屬學系、所或學位學程及教務處承辦單位存查，其餘存查程序，悉依他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他校學生至本校申請校際選課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填具所屬學校制定之校際選課單並依所屬學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完成核可程序後，持向本校辦理選課登記手續。
- 二、本校選課登記手續，除校際選課合作協議另有約定外，應將校際選課單提交開設課程之系、所或學位學程登記蓋章並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學分費後，送教務處承辦單位核定。
- 三、前二款選課登記手續完成後，應將校際選課單其中兩聯（或影本）繳送本校開設課程之系、所或學位學程及教務處承辦單位存查，其餘存查程序，悉依原就讀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校或他校學生如未完成前二條所定程序者，其校際選課之課程成績不予承認。

第九條 校際選課之授課、考試及成績計算，均依開課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他校學生之校際選課成績，應由授課教師使用網路登分系統登分，並由教務處將成績送交其所屬學校查考。

第十條 本校學生修讀他校開設課程及他校學生修讀本校開設課程，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照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8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87.4.17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91.08.22 教育部台(91)高(2)字第 91126521 號函准備查

91.11.18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13.1.8 發布】

103.10.2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4.10.16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8.06.14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8.7.2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97138 號函准備查